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

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5日